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即生效

(二)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0	0
3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三) 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的发展，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决议》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